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1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周水文、张海涛因工作原因，委托颜军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支晓强、富宏亚、徐志光向董事会递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报告全文和述职报告于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3827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8,087,062.31元、营业利润37,201,649.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11,706.84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1,706.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92,380.5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99,238.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72,890.6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466,033.16 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1 年经营及盈利状况，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拟定的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详细内容及本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及本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2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如下：

1、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2、提请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3、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建设厂房 C 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公司研发、生产、测试以及信息安全等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厂房 C 及配套设施两项建筑工程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报建批复为准）。拟建的厂房 C 和配套设施均位于欧比特科技园区内。项目名称、规划、设计及建筑面积以政府相关规划报建批复为准。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作出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决议所涉及事项将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1 日